

鲁山县中医院电子病历及医保接口升级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2023-11-8

合 同

2023年12月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鲁山县中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河南玉金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鲁山县中医院电子病历及医保接口升级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2023-11-8 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
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物品内容的成交价格：壹佰柒拾伍万伍仟
伍佰元整（1755500.00元）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以上价格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培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
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退货处理。

3、乙方所交物品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一致，按生产厂家的
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终身
免费维修，期满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的免费服务期为验收通过后壹
年，免费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年服务费向医
院收取。年服务费收取标准不超过合同额10%。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厂家7*24小时售后电话
400-0001371，接到服务指令后的响应时间30分钟，派专业技术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4个小时，解决问题时间8小时，并告知处理结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物品质量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完成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工作，使设备进入良好运行阶段）；交付地点：鲁山县中医院。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及外出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于该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3日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含完整资质材料）。

(2) 设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70%，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安装、维



修、调试，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至100%。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新机，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全部或部分交货使机器不能正常运行，按每日应当收益的测算金额赔付甲方。（以设备论证报告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同期银行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追究过错方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鲁山县中医院

乙方：河南王金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显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址：鲁山县中医院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0日

